

# 揭开法权关系的神秘面纱

## ——《资本论》法律思想摭谈

毛信庄

《资本论》是马克思用毕生心血写成的一部科学巨著，是马克思主义的百科全书，其“最终目的就是揭示现代社会的经济运动规律”<sup>①</sup>。它虽然不是以法和法律现象作为专门研究对象，但马克思在分析资本运动的过程和规律的同时，通过对资本主义社会生产、交换、流通、分配以及与之相呼应的立法和法律关系的精辟分析，并运用英国工厂法等大量资产阶级立法例，彻底粉碎了资产阶级和小资产阶级形形色色的法律幻想和谬说，揭去了笼罩在法权关系面前的神秘面纱。尤其是从法和经济的关系出发，深入阐发了法权关系（一译“法的关系”）的内容、本质及其内在矛盾运动，大大深化和发展了20年前马克思主义法学创立时期的“新观点”。这些思想对于正确理解和确定法在社会中的地位、对于社会主义法的价值和作用的研究，以及对于抵制资产阶级意识形态和资产阶级自由化，具有重大的理论指导意义。

### 生产形式孵化法权关系

法权关系，简言之就是由国家保护的，以法的手段调整社会所形成的一种关系。这种关系是基于法而产生的，人们在生产活动和其他活动中必须遵守的权利义务关系。资产阶级的法律幻想突出表现在，他们认为法权关系具有超经济的内容和超时空的规定性。他们或者割断法同经济事实的联系，以为“一切共同的规章都是以国家为中介的”，因此，“法律是以意志为基础的，而且是以脱离现实的自由意志为基础的。”<sup>②</sup>或者企图证明经济关系到处都表示同一些简单规定，存在着一种具有不同名称的唯一的经济关系，因而法所能表示的就是交换价值相交换的简单规定中的平等和自由。这就使法权关系蒙上了一层神秘的色彩，其影响颇深。

马克思反其道而行之。他在《资本论》第1卷第2章“交换过程”里，提出了一个著名的论断，即：“法权关系，是一种反映着经济关系的意志关系。”<sup>③</sup>从而，科学地、深刻地揭示了法、意志、经济三者间的内在联系。法律的产生和存在，同商品生产和交换有密切的联系。深入考察商品交换关系，可以发现其中彼此对立着的买者和卖者是一定经济关系的承担者。双方又都是把自己的意志渗透到自己商品中去的人，并且只是按照他们共同的意志才完成互相转让商品。商品交换过程的这一本质，同样可以用来说明法权关系，马克思说，“这里边已有人的法律因素以及其中包含的自由因素。”<sup>④</sup>不过，无论是商品交换抑或法权关系，包含其中的意志和自由本质上是被决定的。马克思举例说，没有谁强制雇佣工人出卖劳动力，

但他为了自身的利益又不得不去出卖自己，这是由资本运动的内在规律决定的。同样，交换价值的生产和交换也决不是从个人的意志产生的，在那种生产制度下，“已经把个人当作由社会决定的人了”。<sup>⑥</sup> 总之，到处都一样，意志在经济上是被迫的。“法权关系或意志关系的内容是由这种经济关系本身决定的。”<sup>⑦</sup>

以生息资本为例，普遍形式上的生息资本，法律上的所有权和它的使用权分属于不同的资本家。由于货币资本家把生产剩余价值的权力交给了职能资本家，所以在年终时后者必须把利润即剩余价值的一部分付给前者，这就是利息。法律在这里只是以法律形式确认这种经济交易的双方当事人的共同意志的表示，或者是以法律形式出现的可以由国家强加给立约双方的契约，在作为法律内容的货币资本家与职能资本家之间的借贷关系则是由资本主义生产的基础所决定的。因此，“法律形式作为单纯的形式，是不能决定这个内容本身的。这些形式只是表示这个内容。这个内容，只要与生产方式相适应，相一致，就是正义的；只要与生产方式相矛盾，就是非正义的。”<sup>⑧</sup>

法律表达、反映一定经济关系各方面的内容，有时不是直线式的，会走一条曲折的道路，表现出这种反映关系的丰富内涵。比如，当一定的经济和政治要求还没有达到普遍成熟的程度，然而对某个局部或某个方面又必须给以国家强制时，法律就会出现由例外性规定到逐渐去掉它的例外性的发展过程。所谓例外性规定，就是对法律适用范围的一种限制。十九世纪上半叶的英国，由于统治者害怕资本家无限度的压榨会使工人阶级体力和智力退化，不得不由法律来限制、规定和划一工作日及休息时间。但在当时，这项法律还只能限定在使用蒸汽力和水力生产纺织品的行业里实行。而当越来越多的资本家意识到这样的法律能使资本疯狂地追逐剩余价值的本性与雇佣工人能够承受的最大限度统一起来时，适用该项法律的原有限制就不复存在了。

既然经济关系是法权关系的基础和根源，就不存在抽象的、绝对的“法的观念”和法权关系。经济关系在变化，法权关系也不会一成不变。法权关系并不是一切生产阶段所共有一般抽象的要素，而是现实的历史的生产阶段的产物，在有阶级存在的社会里，“每种生产形式都产生出它特有的法权关系、统治形式等等”。<sup>⑨</sup> 不弄清这一点，就无法理解各个历史类型的法和法权关系的特点和本质，从而也就不能揭示资产阶级法和法权关系的虚伪性。在奴隶社会，奴隶被直接剥夺了生产工具，他们仅仅是会说话的工具，没有既得物保护问题。在这种非人的社会里，法权带上了明显的强权印记。到了封建社会，法权伴随着封建主对广大农民超经济的剥削，对财产的掠夺和对封建主私有财产的保护仍带有强权的性质。资本主义社会脱下了用强权保护私有财产的外衣，代之以司法、警察等等手段对财产作形式上平等的保护，这就是所谓资产阶级的“法治国家”。这种“法权关系的革命”，只不过表明“罗马的奴隶是由锁链，雇佣工人则由看不见的线系在自己的所有者手里”。<sup>⑩</sup> 只有到了社会主义社会，法权关系才第一次真正反映了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的共同意志。

## 法的经济制约性的内在矛盾

马克思关于法和法权关系的经济制约性的学说是从终极的意义上说的，它既同形形色色的法的唯心主义谬说划清了界限，又区别于机械唯物论。在这方面，马克思的重要贡献还在于，在考察各国的经济关系和法的观念过程中，揭示了法的经济制约性的内在矛盾，从理论上说明基于相同的经济基础，为何法的形式可以有无穷无尽的程度差别的原因，以及法与经济基础之

间的不平衡发展。马克思的这一理论集中在3个重要原理上，它同时阐明了法的经济制约性内在矛盾的3个方面。

第一，基于相同的经济基础，政治的、法律的、社会的现象之间会存在变异和程度差别。马克思在考察前资本主义最简单最原始的地租形式——劳动地租时，曾经指出：“从直接生产者身上榨取无酬剩余劳动的独特经济形式，决定着统治和从属的关系，这种关系是直接从生产本身产生的，而又对生产发生决定性的反作用。”“不过，这并不妨碍相同的经济基础——按主要条件来说相同——可以由于无数不同的经验的事实，自然条件，种族关系，各种从外部发生作用的历史影响等等，而在现象上显示出无穷无尽的变异和程度差别，这些变异和程度差别只有通过对这些经验所提供的事实进行分析才可以理解。”<sup>⑩</sup>这就是说，主要经济关系相同的社会，包括法的现象在内的各种社会现象，质的规定性是一致的。不论国家形式如何独特，法的现象如何丰富多样，都能“找出最深的秘密，找出隐蔽的基础”。<sup>⑪</sup>这是事物的共性。但是，表示同一质的现象之间可以有很大差别。例如，就法律现象来说，大陆法系与英美法系所反映的阶级本质虽然相同，但在法律渊源、诉讼程序、法律方法论等方面具有不少差别。马克思为我们指出了认识这些变异和差别的锁钥，即无数不同的经验事实、环境适宜与否、天生的种族性格和传统、阶级力量对比关系等等。马克思在分析徭役劳动者社会的生产关系及其上层建筑状况时，就给我们树立了如何分析各种现象事实的范例。总之，看不到产生法的现象的经济根源是错误的，看不到法的现象之间的差别，或者把影响法的现象之间程度差别的某一因素绝对化的做法，也是错误的。

第二，法的观念不可能与产生它的所有制关系完全符合。马克思在与斐·拉萨尔讨论遗嘱自由问题时，肯定了经过修改的古代罗马法可以为资本主义社会所接受的现象。这是因为，建立在自由竞争基础上的社会里的人关于自己的法的观念，同罗马法中自由民之间在法律上平等的观念相一致。罗马法是在这种平等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这种关于人的观念很容易被资产阶级接受下来，并注入本阶级的内容。马克思指出了其中极其重要的一点，即：“虽然一定所有制关系所特有的法的观念是从这种关系中产生出来的，但另一方面同这种关系又不完全符合，而且也不可能完全符合。”<sup>⑫</sup>这是因为，首先法的观念同现实基础之间并不是一种毫无生气的象镜子映象那样简单式的反映，而是一种生动的具有创造性的反映。而且客观事物的发展变化是复杂的，人们对事物的认识不可能一次完成。其次，法的观念一旦形成具有相对稳定性，有一种特殊的能力影响现实基础。马克思曾说，法的观念的这种包含反作用在内的相对独立性，“要专门加以确定”。<sup>⑬</sup>最后，作为法律文化的法的观念是有继承性的。它不仅可以基于相同的基础，甚至可以跨越时代和社会经济形态的界限。当然，继承不是照搬。正如马克思说过的那样，路易十四时期的法国剧作家虽然继承了希腊戏剧，但是他们是在依照自己艺术的需要的基础上来理解希腊人的。同样，“大家也知道，所有现代的宪法在很大程度上都是建立在被曲解了的英国宪法上的，而且当作本质的东西接受过来的，恰恰是那些表明英国宪法在衰弱、只是现在在形式上勉强还在英国存在着的东西，例如所谓的责任内阁。被曲解了的形式正好是普遍的形式，并且在社会上的一定发展阶段上是适于普遍应用的形式。”<sup>⑭</sup>

第三，生产关系作为法的关系有可能进入不平衡的发展。这里所说的“不平衡”，是指某种法的关系可能成为未来社会的“先声”，比产生它的所有制关系更具“永久的魅力”。马克思曾在“不该忘记的各点”中向大家提示过：“生产关系作为法的关系怎样进入了不平衡

的发展。例如罗马私法（在刑法和公法中这种情形较少）同现代生产的关系。”<sup>⑯</sup>事实上物质生产的发展同上层建筑某些方面的不平衡关系屡见不鲜。例如，希腊艺术和史诗是同一定社会发展形式结合在一起的，但它们至今仍然能够给我们以艺术享受，而且就某方面说还是一种规范和高不可及的范本。对于这种不平衡关系，马克思的解释是：“一定繁盛时期决不是同社会的一般发展成比例的，因而也决不是同仿佛是社会组织的骨骼的物质基础的一般发展成比例的。”<sup>⑰</sup>就罗马法来说，“不成比例”、“不平衡发展”的内在根据在于，一方面，罗马法是一定的交换关系已有发展的产物；另一方面，它的规定、原则、术语又有很大的弹性，其精神或原则可以在资本主义商品货币关系中获得更高的发展。因此，“不平衡关系”并不是一种普遍的现象，它有自己具体的、特定的发生根据，切不可把它强调到不适当的程度。

## 法权关系的实质

法权关系是经济关系的反映，这种反映在很大的程度上是通过对社会现状的确认来实现的。根据马克思对徭役劳动的分析，社会现状的基础是一定经济关系的反复、不断的再生产，这种再生产会受到习惯和传统的种种限制。现状和限制在这里是一对矛盾，它一方面表现着社会的复杂性，一方面又使社会在一定程度上趋于稳定。马克思说：“社会上占统治地位的那部分人的利益，总是要把现状作为法律加以神圣化，并且要把习惯和传统对现状造成的各种限制，用法律固定下来。”<sup>⑱</sup>这样，“过去表现为实际过程的东西，在这里表现为法律关系，也就是说，被承认的生产的一般条件，因而也就是在法律上被承认，成为一般意志的表现”。<sup>⑲</sup>这是因为，法和法权关系具有排斥任何偶然性或任意性的特性，而它“对任何要摆脱单纯的偶然性或任意性而取得社会的固定性和独立性的生产方式来说，是一个必不可少的要素”。<sup>⑳</sup>

在个人之间互相和全面依赖的社会里，孤立的私人利益是没有的，任何个人利益与社会现状有密切联系，由社会所决定。这就决定了统治阶级必然会对符合本阶级利益的社会现状给予足够的重视，而对不符合或不完全符合统治阶级利益的某些现状予以革除或不再让其发展。社会现状是由不断再生产出来的社会生产方式决定的，一定的生产方式又决定一定的统治关系，因此现状与统治阶级的利益基本上是一致的。统治阶级把现状作为法律加以神圣化，其实质也就是把统治阶级的根本利益神圣化。用法律确认和维护现状，其基本出发点就是为了维护统治阶级的利益。

资产阶级把一切都变成商品，资本成了支配一切的经济权力。在商品交换中，契约双方的关系无非是“我给，为了你给；我给，为了你做；我做，为了你给；我做，为了你做”。马克思曾愤慨地揭露：“这个领域确实是天赋人权的真正乐园。那里占统治地位的只是自由、平等、所有权的边沁。”“边沁！因为双方只顾自己、使他们连在一起并发生关系的唯一力量，是他们的利己心，是他们的特殊利益，是他们的私人利益。”<sup>㉑</sup>产生这种现状的基础就是交换价值的再生产。资产阶级正是看中了体现这个基础的自由、平等和所有权，把它作为法律的、政治的、社会的关系确认下来，标榜它为“天赋人权”。但是，确认这种现状的实质在于，“资本主义生产中，我给为了你做这个形式所表示的，是被付出的具有物的形式的价值同被占有的活的劳动之间的极为特殊的关系”。<sup>㉒</sup>也就是说，作为交换价值的物化劳动（货币）同作为使用价值的活劳动（雇佣工人劳动力的使用过程）之间的交换，本质上是极

不平等的。剥削者阶级“可以花言巧语地把这种绝对的从属关系描绘成买者和卖者之间的自由契约关系”<sup>②</sup>。因此，被资产阶级神圣化的自由、平等的法权关系，其实质不过是“把它曾经反对过的一切具有封建形式或专制形式的东西，以它自己所特有的形式再生产出来”<sup>③</sup>。

明文的法律是对以一定生产方式为基础的现状的神圣化，它表现的只能是统治阶级的根本利益。所以，无产阶级要改变自己的地位，上升为统治阶级，必须把注意力完全集中于反对“资本老爷”和资产阶级政府的革命斗争，而决不能走什么“人民直接立法”的道路。这就是由无产阶级的历史使命，也是由资产阶级法的实质所决定的。在共产主义运动历史上，国际工人协会的一些领袖人物不听马克思和恩格斯的劝告，大搞“人民直接立法”，结果使得以日内瓦为中心的无产阶级的赤色组织整个垮台。教训是惨痛的。

## 法同样执行社会公共职能

物质生产的一定形式产生出一定的社会结构，同时也产生出人对自然的一定关系，法作为直接精神生产的结晶，是由这两者决定的。因此，作为反映经济关系的意志关系的法，在任何时代和任何国家不仅受到阶级必然性的支配，也会受到或多或少的自然规律和社会发展最基本要求的制约和校正。马克思对此予以充分重视。这里的制约，表现了自然规律和某些社会发展规律在一开始就是一种不可抗拒的权威；校正，则是统治阶级在积累统治经验的基础上以及在法的实施过程中，对法本身所作的若干为满足社会公共利益的不得已的措施。制约和校正的过程，体现了在阶级对抗的社会里，法同样执行着社会公共职能。其结果，有时会有利于统治阶级更有效地实现阶级统治，有时也会偏离统治阶级的局部利益而有益于人民。

社会公共职能，在马克思看来就是建立在“生产一般”基础上的社会公益事务，它是由社会劳动过程产生的一种管理职能。例如，统一和协调有关的劳动和事务；为了便利劳动生产和商品流通，修筑道路，疏浚运河等等。统治阶级不但需要实现阶级的政治统治，镇压被统治阶级的反抗，贯彻统治阶级的阶级的、政治的措施，也要通过实施社会公共职能，调整若干经济的和社会的关系，以保障社会生存所必须的经济条件和环境、秩序等。马克思还认为，社会公共职能具有相对独立的性质，在资本主义社会，这种职能同资本所有权没有直接联系，两者可以分离。他指出：“只要资本家的劳动不是由单纯作为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那种生产过程引起，因而这种劳动并不随着资本的消失而自行消失，只要这种劳动不只限于剥削别人劳动这个职能；从而，只要这种劳动是由作为社会劳动的劳动形式引起，由许多人为达到共同结果而形成的结合和协作引起，它就同资本完全无关，就象这个形式本身一旦把资本主义的外壳炸毁，就同资本完全无关一样。”<sup>④</sup>推翻了资本主义，国家的社会公共职能继续存在，并且还会获得更大的发展。

当然，社会公共职能不能脱离由社会的对抗性质产生的特殊管理职能而单独存在。马克思在《资本论》第3卷中阐发了一个著名的原理：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下，“完全同在专制国家中一样，在那里，政府的监督劳动和全面干涉包括两方面：既包括执行由一切社会的性质产生的各种公共事务，又包括由政府同人民大众相对立而产生的各种特殊职能。”<sup>⑤</sup>因此，“资本主义的管理就其内容来说是二重的，——因为它所管理的生产过程本身具有二重性：一方面是制造产品的社会劳动过程，另一方面是资本的价值增殖过程”<sup>⑥</sup>。马克思在这里区别了国家管理上的两种职能，它对于理解法权关系同样是有很重要意义的。对于公共事务的管理和

（下转第137页）

前已闷闷不乐，并非由于丧父，而是因其母改嫁，克劳狄斯的罪恶行为帮助了哈姆莱特实现除父的愿望，如果哈姆莱特杀死克劳狄斯，也就等于自我毁灭。琼斯还把哈姆莱特与莎士比亚联系起来，说明“俄狄浦斯情结”、同性恋意向不仅是哈姆莱特所固有，而且也体现在剧作家莎士比亚的身上。这样的分析，削弱了这一剧作的社会的、美学的意义，因而常常引起争论。

原型学派 弗洛伊德的潜意识理论到了瑞士精神分析学家、他的学生荣格那里，就发展成为种族潜意识理论。加拿大的弗莱在《批评的剖析》（1957）等著作中探讨了原始仪式、原型神话对莎士比亚戏剧结构、样式的影响。在弗莱看来，原型神话的基本格式表现出四季循环的象征意义，戏剧文学中的喜剧、传奇剧、悲剧、讽刺剧四种戏剧类型乃是一年四季循环、嬗变的象征，也即喜剧、传奇传、悲剧、讽刺剧分别象征春、夏、秋、冬。他把莎士比亚的悲剧《哈姆莱特》与古希腊悲剧《俄瑞斯忒亚》加以比较，指出二者都源出于史前的岁神仪式。哈姆莱特的父亲、叔父、母亲分别是冬天、春天、大地的象征。克劳狄斯杀害哈姆莱特之父、娶哈姆莱特之母意味着冬去春来，春回大地。有人指出这一学派的批评对人们理解莎士比亚有一定的意义，有人却认为原型模式是精心编造出来的主观产物。

马克思主义批评 本世纪以来，马克思主义

(上接第80页)

调整是国家的一项重要职能，因而国家必然会通过法这个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的武器来实现这项职能。法的这个作用和法权关系在这方面的表现，同样不可忽视。然而，统治阶级监督和干涉劳动具有二重性，它既要管理公共事务，又得管理本阶级的特殊事务，而且后一方面总是主要的。这种监督、管理职能的内在矛盾，同样决定了统治阶级法的内在矛盾，而矛盾的主要方面仍然是统治阶级的意志。正如马克思所说的，在资本主义社会，资本家的管理，“是由剥削者和他所剥削的原料之间不可避免的对抗决定的。”<sup>②</sup>

<sup>①②③④⑤⑥⑦</sup>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11、629、199、838、368—369、368页。

<sup>②</sup>《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71页

③⑧《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102页

④《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8卷下，第472页

⑤ ⑯⑰⑱⑲《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第201、36、46—47、48、519页

<sup>⑦⑩⑪⑯⑰⑲⑳</sup> <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 第25卷, 第379、891、892、893—894、894、435、432页

<sup>⑧</sup>《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2卷，第738页。

⑫⑭《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0卷，第608页

◎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工，第435、168页

批评在苏联以及其他一些国家的莎士比亚研究的领域里都有所发展，其中以苏联最为突出，出现了斯米尔诺夫、莫洛佐夫、阿尼克斯特等莎评家。斯米尔诺夫的《莎士比亚的创作》（1934）、《莎士比亚》（1963），莫洛佐夫的《莎士比亚在苏联舞台》（1941）、阿尼克斯特的《列夫·托尔斯泰是莎士比亚的否定者》（1960）、《莎士比亚的创作》（1963）、《莎士比亚时代的戏剧》（1965）等论著或传记，都论及莎士比亚生平、诗歌与戏剧创作、美学观点、莎士比亚与文艺复兴这一历史时期的关系、历代莎评简况、莎士比亚的影响等等。他们从反映论出发，把莎士比亚放在当时特定的社会背景和文化氛围中进行分析，揭示莎士比亚创作所反映的现实、表达的人文主义理想，指出莎士比亚作品所体现的人民性原则和乐观精神。

东欧的莎评在马克思主义观点的指导下，也表现出一些新的倾向。例如，德国的布莱希特在评论莎士比亚戏剧时，特别注意揭示莎剧中所呈现出来的种种辩证关系。匈牙利的卢卡契在《论历史小说》（1955）中运用反映论原理分析莎士比亚的历史剧，指出不能要求它在细节上完全忠实于历史，而应当紧紧地把握历史中的矛盾。莎士比亚正是把每一个矛盾提到“伟大的具有典型意义的、人类矛盾的高度”，而这种矛盾又凝聚在他的历史剧的典型形象之中，蕴含着深刻的历史性。